

莆田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2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按照《莆田市贯彻落实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〉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深入实施“提高效率、提升效能、提增效益”行动，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推进法治建设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应对风险的能力。始终把法治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时调整完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确保法治建设有人抓，有人管，做到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总结，形成主官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科室协同抓，全局干部职工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结合民政工作任务，制定年度法治民政工作要点，坚持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纳入年度绩效管理和考核，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（二）严格程序规定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。严格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莆田市民政局党组议事规则》《局长办

公会议议事规则》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对人事任免、项目安排、事项决策、资金使用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全部提交党组集体研究决定。落实法律顾问制度，参与重大决策、执法决定、合同审查等事项，推进民政各项政策合法合规和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、合法决策。年度共召开党组会议 27 次，对全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进行研究决定。认真落实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和《莆田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。2022 年，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份，清理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份。

（三）依法履行职能，推进工作成效明显。深入推进“党建引领、夯基惠民”工程，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国社区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推广。首出台省地方标准《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工作要求》，探索民主自治新思路，为基层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莆田方案。兜牢兜住民生保障，首次统一全市低保分档补助水平，全市新增审批救助对象 6631 人次，退出 5111 人次，保障城乡低保 53195 人、特困供养 4294 人；保障低保边缘对象 1.8 万人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对象 4.5 万人，全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、特困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资金约 4 亿元。推动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，建立养老服务领域“三会一督两自查”工作机制，建成养老服务设施 73 个，完成 1192 户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、135 个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幸福院改造提升，全面推进养老机构“智慧消防”建设。推进 8 个革命遗址修缮和 28 个革命遗址管护利用，开展“走进老区看新貌－莆田市革命老区乡村振兴

图片展”活动，进一步弘扬老区精神、传承红色基因。并在儿童福利保障、慈善事业、社会工作、殡葬改革、区划地名管理、疫情防控等各方面均取得一定成效。

（四）优化营商环境，全力保障服务民生。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落实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。依法实施行政许可，民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的事项100%实现“最多跑一趟”和“一趟不用跑”，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等26项市级民政审批事项全部为即办件，提高办事效率。依法有序开展婚姻登记，落实结婚登记“全省通办”。全面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“跨省通办”和两项补贴申请“全程网办”。加强社会组织监管，抽查检查行业协会商会23家，双随机检查20家，财务专项审计8家，排查整治“僵尸型”社会组织76家，取缔、劝散非法社会组织2家，列入“异常名录管理”社会组织16家。

（五）坚持夯基固本，提升法治建设水平。严格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，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形势，累计组织安全检查120次，全年民政领域安全零事故。严格落实新冠肺炎“乙类乙管”要求，从严从紧抓实抓好民政领域疫情防控。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信访工作条例，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制度，深入开展民政领域矛盾纠纷排查，认真规范案件受理，及时办理群众诉求，做好各类群体化解稳控工作。全年受理办结交办和来信27件，调解矛盾纠纷5件，化解成功率100%。严格执行《福建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》，组织62名干部参加行政执法考试，完成执法证件更换工作。组织新提拔的5名科级干部参加任

职前法律知识考试，通过率 100%。组织开展《行政处罚法》等业务培训，培养一批会执法、敢执法、能执法的民政法治力量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严格按照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清单，结合“情暖社区”主题活动，进村居（社区）、进机构、进学校，推动法治宣传“到边到角”。年内重点围绕防范养老诈骗、4.15 国家安全日、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、宪法宣传周等主题，开展 40 多场次法治宣传，有力推动民政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六）自觉接受监督，确保公开透明运行。坚持把接受人大、政协监督作为提高民政工作质量、改进民政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。依法明确公布本级行政权力清单 112 项（其中：行政许可 8 项、行政处罚 22 项、行政强制 4 项、行政给付 1 项、行政监察 7 项、行政确认 2 项、其它行政权力 15 项、公共服务 7 项、其他权责事项 46 项），优化事项审批流程，规范审批管理。全年承办行政许可 43 件，行政处罚 5 件。主动公开各类民政信息 320 条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政策法规、权力运行、财政资金、统计信息等信息。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7 件、政协提案 13 件，严格规范办理程序，办结率、满意率达 100%。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，依照法定程序认真做好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，年内我局无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案件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2022 年，我局在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民政方面虽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。一是法治理论学习不够经常和全面，运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、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意识

有待于提高。二是部分民政法律法规相对滞后，标准化程度不高，法规制度有待于在工作实践中强化落实，不断适应当前民政工作新形势、新发展的需要。三是民政法规政策较多，需要不断加强宣传学习；且涉及领域量大面广，需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。

三、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坚持把法治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，摆在重要位置抓实抓好，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民政事业发展。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和要求，立足民政职能，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，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、创造条件。精选法治民政建设课题，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民政工作全过程全领域。通过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、党组会议、个人自学等方式，落实局党组中心组法治学习制度，确保全局领导干部学懂、弄通、用会重要法条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履职的能力。

（二）全面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领导。调整完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、协调、督促全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，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各项工作中。坚持把

打造法治民政作为重要发展目标，列入民政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内容。坚持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，制定《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）》和《2022年民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》，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各项任务。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规定，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个人年度述职报告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行政决策法定程序。认真贯彻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带头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重大决策、干部任免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，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。严格执行《莆田市民政局党组议事规则》《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》， “三重一大” 事项全部提交局党组集体决策，推进民政各项政策合法合规和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、合法决策。严格规范性文件上会审议程序，确保合法性审查和征求意见程序履行到位。完善法律顾问制度，发挥其在重大行政决策、推进依法行政、行政复议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（四）坚持依法行政履行政府职能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深入实施“提高效率、提升效能、提增效益”行动。推进“党建引领、夯基惠民”工程，激发社区治理活力。贯彻落实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”政策精神，持续兜牢民生保障底线。持续深化“一网四化”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，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机制。进一步改善服务供给，完善养老服务格局，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。持续落实基本殡葬服务费政策，深化殡葬改革。加大革命老区发展研究，持续加大红色文

化宣传，进一步弘扬老区精神。依法依规审慎开展行政区划工作。建立社会组织网上学习平台，协同推进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管理全过程。履职尽责、奋勇拼搏，民生保障见实效，工作成效见提升。

（五）积极开展民政法治宣传教育。结合民政实际，推动落实年度普法责任清单，着力抓好普法工作。围绕民法典、民政领域行政诉讼典型案例、民政执法工作等，依托“民政大讲堂”，开设《行政处罚法》专题讲座，组织开展民政法治工作培训，提升民政干部法治素养。督促利用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机关业务学习等时机开展法治宣传和学习，要求并督促各级干部将法律规章贯彻到实际业务工作中，确保任务到人、责任到人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。组织开展“宪法进社区”主题宣传活动，积极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四、2023 年主要安排

（一）牢固树立法治理念。紧紧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认真持续组织学法、宣传和培训，使全局干部熟练掌握依法行政程序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依法履行政府职能。继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简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真正做到为民、便民、利民。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加快推进年度立法调研。加强行

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，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。坚持依法执法、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，全面推进行政执法透明、规范、合法、公正，不断提升法治民政工作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。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和群众等监督，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中的不当行为。加强执法信息与政务公开，及时利用网站、公示栏、新媒体等方式，发布民政工作相关信息，做到职责明确化、程序公开化，不断提升民政服务质量。

（四）提升普法宣传效果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围绕难点、热点民生工作，借助宣传日、周、月和重要节日等契机，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，拓展法治宣传教育阵地，加大民政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力度，打造民政特色宣传，持续营造法治氛围。

莆田市民政局

2023年3月23日